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发来的（2017）湘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中萃”）因对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存在异议，向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省高院确认我司2016年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无效。相关信息公司已于2017年12月7日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3）。

#### 二、本次判决的情况

省高院认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丰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订立的涉案股权转让协议为有效合同，揭阳中萃主张涉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无权请求相关公司返还涉案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揭阳中萃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205,800元，由揭阳中萃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高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如揭阳中萃再次上诉，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